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173號

原告 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先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

法定代理人 王至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蕭漢華

張子菁

王紹琪

被告 鑫巨蛋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葉映汝

訴訟代理人 陳柏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服務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6日
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中關於「被告應給付原告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元，原告先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元，及均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記載，應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元，原告先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元，及均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記載。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中關於「本件所命給付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元為原告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元為原告先鋒

01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記
02 載，應更正為「本件所命給付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
03 壹拾捌萬捌仟元為原告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
04 假執行；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元為原告先鋒公寓大廈管理維
05 護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記載。

06 理 由

07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08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09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0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11 予更正。

12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定安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
17 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陳鈺甯